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伊敏
電 話：02-7736-748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390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一案，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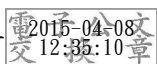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4年4月1日府教學字第1040060217號函。
- 二、貴府所送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積分審查參考原則、申請表及填表說明，業已備查。
- 三、另查貴府所送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由各縣(市)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定期舉行協調會辦理之，其協調作業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聯合小組並成立電腦作業組，辦理電腦作業及提出相關之建議。據此，有關電腦作業系統建置一節，依前開規定係屬聯合小組權責，請聯合小組秉權責協商後續電腦作業系統建置相關事宜，俾本部國教署提供經費補助，以利教師介聘業務之推動。

花府 104/04/08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